

ICS 13.100
C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871—2014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of special work in chemical manufactory



2014-07-24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动火作业 4

6 受限空间作业 5

7 盲板抽堵作业 6

8 高处作业 7

9 吊装作业 8

10 临时用电作业 9

11 动土作业 10

12 断路作业 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作业证的样式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5.2、5.3、5.4、第 6 章、第 7 章、8.2、9.2、第 10 章、第 11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明艳、郭风琴、苏峥、石青松、朱小磊、孙春玲、葛晓军、周厚云、赵正宏、赵兰祥、徐钢、郑甜。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11 安全帽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86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 GB/T 4200 高温作业分级
- GB 5082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 GB 6095 安全带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26557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DL 40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JB/T 450 锻造角式高压高压阀门技术条件
-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殊作业 special work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

3.2

动火作业 hot work

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3.3

易燃易爆场所 inflammable and explosive area

GB 50016、GB 50160、GB 50074 中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区域的场所。

3.4

受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3.5

受限空间作业 operation at confined space

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

3.6

盲板抽堵作业 blinding-pipeline operation with stop plate

在设备、管道上安装和拆卸盲板的作业。

3.7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

在距坠落基准面 2 m 及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8

坠落基准面 falling datum plane

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

3.9

坠落高度 falling height**作业高度 work height**

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

3.10

异温高处作业 high or low temperature work at height

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环境温度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 ℃ 及以上。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 ℃。

3.11

带电高处作业 hot-line work at height

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的高处作业。

3.12

吊装作业 lifting work

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3.13

临时用电 temporary electricity

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3.14

动土作业 excavation work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 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3.15

断路作业 work for road breaking

在化学品生产单位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4 基本要求

4.1 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4.2 作业前,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如下:

- a) 有关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 b)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
- c) 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 d) 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 e)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4.3 作业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如下工作:

4.3 作业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如下工作:

- a) 对设备、管线进行隔绝、清洗、置换,并确认满足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安全要求;
- b) 对放射源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
- c) 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 d) 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 e) 夜间作业的场所设置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 f)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4.4 作业前,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 a)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 b)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需要检修的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 d) 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 e) 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应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4.5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 2811 要求的安全帽,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按规定着装及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应统一协调。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患有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注:职业禁忌证依据 GBZ/T 157—2009。

作业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如确需离开,应有专人替代监护。

4.6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

同一作业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除应同时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外,还应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审批手续的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

4.7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生产单位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单位应立即

通知生产单位。

4.8 作业完毕,应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将作业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

5 动火作业

5.1 作业分级

5.1.1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三个级别,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注:企业应划定固定动火区及禁火区。

5.1.2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所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5.1.3 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5.1.4 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5.2 作业基本要求

5.2.1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窖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5.2.3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处于 GB 50016、GB 50160、GB 50074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 5.3 规定执行。

5.2.4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5.2.5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5.2.6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

5.2.7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 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 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 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2.8 铁路沿线 25 m 以内的动火作业,如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

5.2.9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

5.2.10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5.2.11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5.3 特殊动火作业要求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 5.2 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b)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 c) 动火点所在的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通知工厂生产调度部门及有关单位,使之在异常情况下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d) 应在正压条件下进行作业;
- e) 应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

5.4 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5.4.1 作业前应进行动火分析,要求如下:

- a) 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
- b) 在设备外部动火,应在不小于动火点 10 m 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
- c) 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 min,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 min;
- d)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min,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应随时进行监测;

- e)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

5.4.2 动火分析合格标准为:

- a)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 (体积分数);
- b)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 (体积分数)。

6 受限空间作业

6.1 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要求如下:

- a)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
- b)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 c) 受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6.2 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如下要求:

- a) 氧含量为 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
- b)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 c) 可燃气体浓度要求同 5.4.2 规定。

6.3 应保持受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 b) 必要时,应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6.4 应对受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 a)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 min;
- b)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 c)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d) 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监测时应采取 6.5 中规定的个体防护措施;
- e)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f)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

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g)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h)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min 时,应重新进行分析。

6.5 进入下列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 a) 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2 要求的,应佩戴隔绝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救生绳;
- b) 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2 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防爆工具;
- c) 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护品;
- d) 有噪声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e) 有粉尘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 f) 高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佩戴通讯设备等防护措施;
- g) 低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佩戴通讯设备等措施。

6.6 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 a)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36 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12 V;
- b) 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6.7 作业监护要求如下:

- a)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
- 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6.8 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 a) 受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 b)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c)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 d)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离开受限空间时应将气割(焊)工器具带出;
- e)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 f) 作业结束后,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 g)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 24 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7 盲板抽堵作业

7.1 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7.2 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并符合 JB/T 450 的要求。

7.3 作业单位应按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生产车间(分厂)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7.4 作业时,作业点压力应降为常压,并设专人监护。

7.5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 GB/T 11651 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

7.6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应使用防爆灯具和

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 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7.7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7.8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7.9 不应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7.10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生产车间（分厂）专人共同确认。

8 高处作业

8.1 作业分级

8.1.1 作业高度 h 分为四个区段： $2\text{ m} \leq h \leq 5\text{ m}$ ； $5\text{ m} < h \leq 15\text{ m}$ ； $15\text{ m} < h \leq 30\text{ m}$ ； $h > 30\text{ m}$ 。

8.1.2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分为 11 种：

- a)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 m/s）以上；
- b) GB/T 4200 规定的Ⅱ级或Ⅱ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 c)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的作业环境；
- d)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 的作业；
- e)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水、油等易滑物；
- f)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 g)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

危险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kV	≤ 10	35	63~110	220	330	500
距离/m	1.7	2.0	2.5	4.0	5.0	6.0

- h)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 500 mm 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 500 mm 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 i) GB 3869 规定的Ⅲ级或Ⅲ级以上的体力劳动强度；
- j) 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有氧量低于 19.5% 的作业环境；
- k)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8.1.3 不存在 8.1.2 列出的任一种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A 类法分级，存在 8.1.2 列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B 类法分级。

表 2 高处作业分级

分类法	高处作业高度/m			
	$2 \leq h \leq 5$	$5 < h \leq 15$	$15 < h \leq 30$	$h > 30$
A	I	II	III	IV
B	II	III	IV	IV

8.2 作业要求

8.2.1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 6095 要求的安全带。

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Ⅳ级高处作业（30 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8.2.2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8.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 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2.4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8.2.5 在临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器具(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8.2.6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8.2.7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8.2.8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8.2.9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2.10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8.2.11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9 吊装作业

9.1 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装重物质量 m 不同分为:

- a) 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ext{ t}$;
- b) 二级吊装作业: $40\text{ t} \leq m \leq 100\text{ t}$;
- c)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ext{ t}$ 。

9.2 作业要求

9.2.1 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 t ,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9.2.3 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 409 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9.2.4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9.2.5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9.2.6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9.2.7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9.2.8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



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9.2.9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 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9.2.10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 a)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 b) 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 c)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 d)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 e)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 f)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 g)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 1)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 2)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 3)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4)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9.2.11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 a)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 b) 不应应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 c)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 d) 起吊重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伸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 e)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 f) 9.2.10 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应做相应处理。

9.2.12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9.2.13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 a)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 b)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c)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10 临时用电作业

10 临时用电作业

10.1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5.4.2 的要求。

10.2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10.3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10.4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10.5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10.6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

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 JGJ 46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 V 的绝缘导线;
- c)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d)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 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 m;
- e)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 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 f)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
- g)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 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 V;
- h)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10.7 临时用电单位不应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10.8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11 动土作业

11.1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1.2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11.3 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11.4 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11.5 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0.8 m 处,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 b)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 c)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 d)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 e)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 f)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 g)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11.6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2 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

- 应相距 2 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 11.7 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 11.8 在化工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化工装置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化工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 11.9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

12 断路作业

- 12.1 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 12.2 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 12.3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 2 h、夜间不超过 1 h 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 12.4 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 a) 采用安全电压;
 - b)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 m,不低于 1.0 m;
 - c)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 d)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 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 12.5 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申请断路单位应检查核实,并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作业证的样式

A.1 《动火安全作业证》样式

动火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动火作业级别			
动火地点			
动火方式			
动火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始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止		
动火作业负责人	动火人		
动火分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分析点名称			
分析数据			
分析人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理干净,蒸汽吹扫或水洗合格,达到用火条件	
2	断开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加盲板()块	
3	动火点周围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水封等手段进行隔离	
4	罐区内动火点同一围堰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罐不同时进行脱水作业	
5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	
6	动火点周围易燃物已清除	
7	电焊回路线已接在焊件上,把线未穿过下水井或与其他设备搭接	
8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大于 10 m	
9	现场配备消防蒸汽带()根,灭火器()台,铁锹()把,石棉布()块	
10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生产单位负责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申请单位意见 安全管理部意见 动火审批人意见 监火人 动火初审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前,岗位当班班长验票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12

A.2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样式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受限空间所属单位			受限空间名称					
作业内容			受限空间内原有介质名称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始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作业单位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危害辨识								
分析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介质	可燃气	氧含量	时间	部位	分析人	
	分析标准							
	分析数据							

分析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介质	可燃气	氧含量	时间	部位	分析人
	分析标准						
	分析数据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对进入受限空间危险性进行分析	
2	所有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隔离,列出盲板清单,落实抽堵盲板责任人	
3	设备经过置换、吹扫、蒸煮	
4	设备打开通风孔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用强制通风或佩戴空气呼吸器,不能用通氧气或富氧空气的方法补充氧	
5	相关设备进行处理,带搅拌机的设备已切断电源,电源开关处加锁或挂“禁止合闸”标志牌,设专人监护	
6	检查受限空间内部已具备作业条件,清罐时(无需用/已采用)防爆工具	
7	检查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8	分析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内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含量	
9	作业人员清楚受限空间内存在的其他危险因素,如内部附件、集渣坑等	
10	作业监护措施:消防器材()、救生绳()、气防装备()	
11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A.3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样式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设备管道名称	介质	温度	压力	盲板			实施时间		作业人		监护人	
				材质	规格	编号	堵	抽	堵	抽	堵	抽
生产单位作业指挥												
作业单位负责人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盲板位置图及编号:				编制人: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尽可能降低系统压力,作业点应为常压			
2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穿戴适合的防护用具			
3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作业时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			
4	易燃易爆场所,距作业地点 30 m 内无其他动火作业			
5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6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已采取防烫措施			
7	同一管道上不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8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生产车间(分厂)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作业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盲板抽堵作业单位确认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车间(分厂)确认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A.4 《高处安全作业证》样式

高处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始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高度		作业类别		
作业单位		监护人		
作业人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2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4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高挂低用	
5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6	作业人员佩戴:A.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 B.空气呼吸器	
7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	
8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9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10	石棉瓦等轻型棚的承重梁、柱能承受负荷的要求	
11	作业人员在石棉瓦等不承重物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12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需采用并已采用/无需采用)防爆灯	
13	30 m 以上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14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生产单位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A.5 《吊装安全作业证》样式



吊装安全作业证

吊装地点		吊装工具名称		作业证编号	
吊装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证号		监护人			
吊装指挥及特殊工种作业证号		起吊重物质量(t)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吊装内容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 40 t 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吊装物体虽不足 40 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作业条件特殊,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且经作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审查,报主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批准)				
2	指派专人监护,并坚守岗位,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3	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和个体防护用品				
4	已与分厂(车间)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5	已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许进入作业现场				
6	夜间作业采用足够的照明				
7	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已停止作业				
8	检查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保证安全可靠				
9	明确分工、坚守岗位,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10	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需经工程处审查核算并批准				

11	吊装绳索、揽风绳、拖拉绳等避免同带电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12	人员随同吊装重物或吊装机械升降,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过现场指挥人员批准	
13	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不准吊装	
14	悬吊重物下方站人、通行和工作,不准吊装	
15	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不准吊装	
16	斜拉重物、重物埋在地下或重物坚固不牢,绳打结、绳不齐,不准吊装	
17	棱角重物没有衬垫措施,不准吊装	
18	安全装置失灵,不准吊装	
19	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	
20	作业过程中应先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	
21	作业现场出现危险品泄漏,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22	作业完成后现场杂物已清理	
23	吊装作业人员持有法定的有效的证件	
24	地下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25	起吊物的质量()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	
26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	
27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28	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29	人员出入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A.指示牌;B.指示灯	
30	在爆炸危险生产区域内作业,机动车排气管已装火星熄灭器	
31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36 V、24 V、12 V 防水型灯;36 V、24 V、12 V 防爆型灯	
32	作业人员已佩戴防护用品	
33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生产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签字):		生产单位负责人(签字):	
作业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签字):		作业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A.6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样式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地点					
电源接入点			工作电压		
用电设备及功率					
作业人			电工证号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安装临时线路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2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元器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3	临时用电的单项和混用线路采用五线制				

4	临时用电线路在装置内不低于 2.5 m,道路不低于 5 m				
5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未采用裸线,未在树或脚手架上架设				
6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大于 0.7 m				
7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有防雨措施				
8	临时用电设施装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一机一闸一保护”				
9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10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作业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配送电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A.7 《动土安全作业证》样式

动土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监护人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作业范围、内容、方式(包括深度、面积,并附简图):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作业前已进行了安全教育	
2	作业地点处于易燃易爆场所,需要动火时已办理了动火证	
3	地下电力电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4	地下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5	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6	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	
7	动土地点有电线、管道等地下设施,已向作业单位交待并派人监护;作业时轻挖,未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8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9	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10	人员出入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A.梯子;B.修坡道	
11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应急中心	
12	备有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	
13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A.36 V、24 V、12 V防水型灯;B.36 V、24 V、12 V防爆型灯	
14	作业人员已佩戴防护器具	
15	动土范围内无障碍物,并已在总图上做标记	

16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等部门会签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A.8 《断路安全作业证》样式

断路安全作业证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证编号	
作业单位				作业单位负责人	
涉及相关单位(部门)					
断路原因					
断路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断路地段示意图及相关说明：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危害辨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作业前,制定交通组织方案(附后),并已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2	作业前,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3	夜间作业设置警示红灯		
4	其他安全措施:		
实施安全教育人			编制人:

实施安全教育人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B.1 安全作业证的区分

有分级的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应根据特殊作业的等级以明显标记加以区分。

B.2 安全作业证的办理、审批和使用

B.2.1 安全作业证的办理、审核(会签)、审批部门(人)的内容如表 B.1 所示。

表 B.1 安全作业证的办理和审批的内容

安全作业证种类		办理部门	审核或会签	审批部门(人)
动火证	特殊动火作业	作业单位	—	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
	一级动火作业		—	安全管理部门
	二级动火作业		—	动火点所在车间
受限空间证		作业单位	—	受限空间所在单位
盲板抽堵证		生产车间(分厂)	作业单位	生产部门
高处作业证	一级高处作业 ^a	作业单位	—	设备管理部门
	二级、三级高处作业 ^b		车间	设备管理部门
	特级高处作业 ^c		安全管理部门	主管厂长
吊装证 ^d	一级吊装作业	作业单位	—	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
	二级、三级吊装作业	作业单位	—	设备管理部门
临时用电证		作业单位	配送电单位	动力部门

动土证	动土所在单位	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等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
断路证	断路所在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
^a 还包括在坡度大于 45°的斜坡上面实施的高处作业。 ^b 还包括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 1) 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池、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2) 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3) 在无平台、无护栏的塔、釜、炉、罐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 4) 在塔、釜、炉、罐等设备内进行的高处作业； 5) 在临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及设备的高处作业。 ^c 还包括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 1) 在阵风风力为六级(风速 10.8 m/s)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2)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3) 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4) 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5) 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6)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7)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d 其他要求： 1) 对本标准 9.2.1 规定的吊装作业,应将吊装方案与填好的《吊装证》一并报设备管理部门批准； 2) 吊装质量小于 10 t 的吊装作业可不办理《吊装证》。			

B.2.2 安全作业证实行一个作业点、一个作业周期内同一作业内容一张《安全作业证》的管理方式。

B.2.3 安全作业证不应随意涂改和转让,不应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使用范围、转移作业部位或异地使用。

B.2.4 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有效期限,以及作业条件、作业环境条件或工艺条件改变时,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证。

B.3 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限

B.3.1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动火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 h;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72 h。

B.3.2 《受限空间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4 h。

B.4 安全作业证持有及保存

安全作业证一式三联,其持有和存档部门(人)参见表 B.2。安全作业证应至少保存一年。

表 B.2 《安全作业证》持有及保存的内容

安全作业证种类		持有及保存情况		
		第一联	第二联	第三联(存档)
动火证	一级和特殊动火	动火点所在车间(监火)	动火人	安全管理部门
	二级动火	动火点所在车间操作岗位(监火)	动火人	生产车间
受限空间证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受限空间所在单位
盲板抽堵证		作业单位	生产车间(分厂)	生产管理部门
高处作业证		作业人员	作业负责人	设备管理部门
吊装证		吊装指挥	项目单位	设备管理部门
临时用电证		作业单位(作业时) 配送电执行人(作业结束后注销)	配送电执行人	动力部门
动土证		现场作业人员	动土所在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断路证		作业单位	断路所在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参 考 文 献

- [1] HG 23011—1999 厂区动火作业安全规程
- [2] HG 23012—1999 厂区设备内作业安全规程
- [3] HG 23013—1999 厂区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程
- [4] HG 23014—1999 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 [5] HG 23015—1999 厂区吊装作业安全规程
- [6] HG 23016—1999 厂区断路作业安全规程
- [7] HG 23017—1999 厂区动土作业安全规程
- [8] HG 23018—1999 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
- [9] GA 182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